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早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誠意金」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簽約認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應付本公司之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3,04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宋志誠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為認購協議簽訂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可退回訂金」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付本公司之可退回訂金38,0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聚昇有限公司，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
陳永源先生
鄺慧敏女士
陳大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與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以及擔保人同意促使認購人準時妥為履行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認購人；及
 - (3) 擔保人。

根據認購人，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根據認購人，其於認購協議日期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9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5%。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一段。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認購人及擔保人已遵守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而認購人及擔保人概無違反任何陳述或保證。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c)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倘上文所載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上文所載任何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惟認購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完成日期發生。

誠意金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指定之附屬公司支付誠意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誠意金。

於收到認購人支付之可退回訂金後，本公司須促使償還誠意金予認購人。倘認購人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支付可退回訂金，本公司將有權沒收誠意金作為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

可退回訂金及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可退回訂金(相等於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50%)，作為訂金及認購股份代價之部分付款。倘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惟本公司因任何並非由認購人導致的原因並未根據認購協議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將償還可退回訂金及向認購人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認購協議項下的完全及最終清償。倘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惟完成其於任何並非本公司造成之原因而未有落實，則本公司將有權沒收最多1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訂金作為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並將償還可退回訂金之餘額予認購人。倘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惟完成因任何並非由本公司或認購人導致的原因並未根據認購協議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將向認購人償還可退回訂金。

認購股份餘下50%之認購價應於完成後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折讓約8.65%；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5港元折讓約9.52%；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港元折讓約8.65%；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33港元折讓約28.57%。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9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鑒於目前市場氣氛，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而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認購人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分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向其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擔保人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分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認購人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提供周全服務之餐廳連鎖以及提供飲食服務。本集團曾考慮及尋求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款或供股。然而，鑒於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可能牽涉的大額成本，就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而言，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目前最為合適。透過引入認購人成為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之主要股東，董事會亦相信認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為任何潛在的新合營企業提供額外資金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0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94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25,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新合營企業及(ii)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員工成本、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新合營企業以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述，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以及一間食品貿易公司，委聘約340名員工。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現金及頻密地每日向供應商支付現金，現金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營運資產，而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性質上需要留存充裕現金。誠如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人民幣約34,100,000元之虧損。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就其業務須產生大額與現金有關之開支。誠如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員工成本(經扣除非現金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約為人民幣27,500,000元；及(ii)本集團亦產生人民幣約24,600,000元的公共設施、消耗品、租金及相關開支。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及產生大額營運開支，董事認為，上述應用認購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數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6,000,000股之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65港元。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200,000港元，並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0,3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約25,900,000港元仍未動用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1)	103,040,000	29.52%	103,040,000	24.02%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56,000,000	16.05%	56,000,000	13.05%
認購人	—	—	80,000,000	18.65%
小計	<u>159,040,000</u>	<u>45.57%</u>	<u>239,040,000</u>	<u>55.72%</u>
公眾股東	<u>189,960,000</u>	<u>54.43%</u>	<u>189,960,000</u>	<u>44.28%</u>
總計	<u><u>349,000,000</u></u>	<u><u>100%</u></u>	<u><u>429,000,000</u></u>	<u><u>1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大寧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張志強先生各自擁有90%及10%。
- (2)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敏女士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就本通函而言)「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登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聚昇有限公司(「認購人」)與宋志誠先生(「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簽訂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認購本公司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需要、適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就履行及/或使任何有關認購協議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動並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附註：

1.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